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证券代码：002773 证券简称：康弘药业 公告编号：2021-082

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弘药业”或“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二〇二〇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在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的额度内购买理财产品（包括结构性存款），购买原则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由商业银行发行并提供保本承诺的短期保本型理财产品（包括结构性存款），购买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董事会授权公司总裁或财务负责人根据上述原则行使具体理财产品的购买决策权，由财务部负责具体购买事宜，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4月28日及2021年5月19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相关公告。

近日，公司及公司子公司四川康弘医药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康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了理财产品。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一）招商银行理财产品的主要内容

所属银行		招商银行成都武侯支行
1	产品名称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进取型区间累积29天结构性存款
2	产品代码	TS000032
3	产品类型	结构性存款
4	理财本金	康弘药业认购人民币2,000万元整
5	起息日	2021年9月1日
6	到期日	2021年9月30日
7	产品期限	29天，自本产品起息日（含）至本产品到期日（不含）。如发生本产品说明书中的提前终止的情形，本产品期限将相应提前到期调整。
8	挂钩标的	上海金
9	观察起始日	2021年9月1日
	观察结束日	2021年9月28日
	观察期	从观察起始日（含当日）至观察结束日（含当日）的连续时期
	观察日	观察期内有效定盘价格厘定工作日
10	本金及收益	招商银行向投资者提供产品正常到期时的本金完全保障，并根据本说明书的相关约定，按照挂钩标价格表现，向投资者支付浮动收益（如有，下同）。预期到率：支付浮动收益（如有，下同）。预期到率：1.18%至3.01%（年化）。详情见“本金及收益”。招商银行不保证投资者获得预期收益，投资者收益可能为0。
11	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12	关联关系说明	康弘药业与招商银行成都武侯支行无关联关系

风险提示：

1.本金及收益风险：结构性存款不同于一般性存款，具有投资风险，投资者应当充分认识投资风险，谨慎投资。本产品的收益为浮动收益，取决于挂钩标的的价格变化，受市场多种要素的影响。本产品项下的结构性存款本金，按照存款管理，纳入存款准备金和存款保险保费的缴纳范围，招商银行仅保障产品正常到期时的结构性存款本金（销售文件另有约定的除外），不保证结构性存款收益。结构性存款收益不确定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应对此有充分的认识。如果在产品存续期内，市场利率上升，本产品的收益率不随市场利率上升而提高。

2.市场风险：金融市场价格受到经济因素、政治因素、投资心理和交易制度等各种因素的影响，导致产品资产收益水平变化，产生风险，主要包括：

（1）政策风险：因国家宏观政策（如货币政策、财政政策、行业政策、地区发展政策和监管政策等）发生变化，导致市场价格波动而产生风险，从而对产品收益产生影响。

（2）经济周期风险：随经济运行的周期性变化，金融市场的收益水平也呈周期性变化，从而影响结构性存款的收益水平，对结构性存款收益产生影响。

（3）利率风险：金融市场利率的波动会导致金融市场价格和收益率的变动，从而对结构性存款收益产生影响。

（4）购买力风险：如果发生通货膨胀，则投资于产品所获得的收益可能会被通货膨胀抵消，从而对结构性存款收益产生影响。

（5）汇率风险：本结构性存款在实际投资运作过程中，由于汇率市场出现巨大变化造成本结构性存款所投资产价格发生波动，从而对本结构性存款收益产生影响。

3. 政策风险：本产品是针对当前的相关法规和政策设计的。如国家宏观政策以及市场相关法规政策发生变化，可能影响本产品的受理、投资、偿还等的正常进行，导致本结构性存款收益降低甚至本金损失。

4.提前终止风险：招商银行有权但无义务在结构性存款到期日之前终止本产品，如招商银行因特定情况在产品到期日之前终止本产品，则本产品的实际期限可能小于预定期限。如果结构性存款提前终止，则投资者可能无法实现期初设想的全部收益。

5.流动性风险：在本产品存续期内，投资者不能进行申购和赎回，可能影响投资者的资金安排，带来流动性风险。

6.信息传递风险：投资者应根据本产品说明书所载明的公告方式及时查询本产品的相关信息。招商银行按照本产品说明书有关“信息公告”的约定，发布产品的信息公告。投资者应根据“信息公告”的约定及时登录招商银行一网通网站或致电招商银行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热线（95555）、各招商银行营业网点查询。如果投资者未及时查询，或由于通讯故障、系统故障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使得投资者无法及时了解产品信息，并由此影响投资者的投资决策，并可能导致投资者丧失提前退出及再投资的机会，因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7. 不可抗力风险：指由于任何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国家政策、法律的重大变化、基准利率和/或准备金率和/或准备金利率的调整、地震、水灾、传染性疾病、国际制裁以及战争等情形，将严重影响金融市场的正常运行，可能影响产品的受理、投资、偿还等的正常进行，甚至导致本结构性存款收益降低乃至本金损失。

8. 估值风险：本产品按照《产品说明书》的估值方法进行估值，结构性存款估值与实际变现价值可能发生偏离，投资者应知晓该风险。管理人估值仅作为参考，招商银行不承担投资者以及任何第三方使用该估值引发的其他风险。

9. 欠缺投资经验的风险：本产品投资者的收益与上海金价格水平挂钩，结构性存款收益率计算较为复杂，故只适合于具备相关投资经验的投资者认购。

10. 产品不成立风险：如自本产品开始认购至产品原定成立日之前，产品认购总金额未达到规模下限（如有约定），或国家宏观政策以及市场相关法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发生剧烈波动，或发生不可抗力，或发生其他经招商银行合理判断难以按照本产品说明书规定向投资者提供本产品的情形，招商银行有权宣布本产品不成立。

11. 数据来源风险：在本结构性存款收益率的计算中，需要使用到数据提供商提供的挂钩标的的价格水平。如果届时产品说明书中约定的数据提供商提供的参照页面不能给出本产品说明书所需的价格水平，招商银行将本着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选择市场认可的合理的价格水平进行计算。由此可能导致产品实际收益与预期计算的收益不符的风险。

12. 观察日调整风险：结构性存款可能因为投资标的监管备案延迟、交易相关系统异常、市场重大异常、投资标的交易异常等原因无法在预定日期完成相关投资或结算，从而导致观察日调整、客户实际清算分配时间延迟、客户实际收益与原比较基准产生偏离等情形，由此而产生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招商银行将尽合理努力控制调整及延迟范围，并将调整后的具体情况通过信息公告向投资人发布。

13. 管理人风险：由于管理人（包括结构性存款的管理人、相关投资顾问（如有））等受经验、技能等因素的限制，会影响其对信息的获取和对经济形势、金融市场价格走势的判断。如管理人判断有误、获取信息不全、或对投资工具使用不当等，可能导致本结构性存款下的收益遭受损失。如结构性存款管理人内部作业、人员管理及系统操作不当或失误，或违背相关合同约定、未严格执行风险控制措施、处理事务不当等，可能导致本结构性存款项下的预期收益遭受损失。

（二）成都银行理财产品的主要内容

所属银行		成都银行长顺支行	
1	产品名称	“芙蓉锦程”单位结构性存款	
2	产品代码	DZ-2021323	DZ-2021324
3	产品类型	定制型	
4	理财本金	人民币6,000万元整	人民币12,000万元整
5	起息日	2021年8月31日	2021年8月31日
6	到期日	2021年10月11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支取顺延）	2021年12月27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支取顺延）
7	产品期限	41天	118天
8	挂钩标的	北京时间下午2点彭博BFIX页面交易货币对MID定盘价	
9	观察日	2021年10月8日	2021年12月23日
10	产品到期收益率的确定	若观察日EUR/USD≤1.23，则到期收益率为3.3%，（最高预期年收益率）； 若观察日1.23<EUR/USD<1.43，则到期收益率为1.43%-3.3%，（保底收益率-最高预期年收益率）； 若观察日EUR/USD≥1.43，则到期收益率为1.43%（保底收益率）。	若观察日EUR/USD≥1.125，则到期收益率为3.5%，（最高预期年收益率）； 若观察日1.125>EUR/USD>1.00，则到期收益率为1.54%-3.5%，（保底收益率-最高预期年收益率）； 若观察日EUR/USD≤1.00，则到期收益率为1.54%（保底收益率）。
11	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12	关联关系说明	四川康贸与成都银行长顺支行无关联关系	

风险揭示：

1.本金及收益风险：本产品有投资风险，成都银行仅保障资金本金以及合同明确承诺的收益，您应充分认识收益不确定的风险。本产品的收益由保值收益和浮动收益组成，浮动收益取决于挂钩标的价格变化，受市场多种要素的影响。收益不确定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应对此有充分的认识。如果在产品存续期内，市场收益上升，本存款的收益不随市场收益上升而提高。。

2.政策风险：本产品是针对当前的相关法规和政策设计的。如国家宏观政策以及市场相关法规政策发生变化，可能影响产品的起息、存续期、到期等的正常进行，甚至导致本产品收益降低。

3.流动性风险：本产品存续期内，投资者只能在本产品说明书规定的时间内办理认购，产品成立后投资者不享有提前赎回权利。

4.欠缺投资经验的风险：本产品的浮动收益与挂钩标的价格水平挂钩，收益计算较为复杂，故适合于具备相关投资经验和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者。

5.信息传递风险：投资者应根据本产品说明书所载明的方式及时查询本产品相关信息。如果购买者未及时查询，或由于通讯故障、系统故障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使得投资者无法及时了解存款信息，并由此影响投资者的投资决策，因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另外，投资者预留在成都银行的有效联系方式变更的，应及时通知成都银行。如投资者未及时告知成都银行联系方式变更或因投资者其他原因，成都银行将可能在需要联系投资者时无法及时联系上，并可能会由此影响投资者的投资决策，由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6.产品不成立风险：如自投资者签署《成都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投资者协议书》至产品起息之前，国家宏观政策以及市场相关法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发生剧烈波动，且经成都银行合理判断难以按照本产品说明书规定向投资者提供本产品，则成都银行有权决定本产品不成立。

7.数据来源风险：在本产品收益率的计算中，需要使用到数据提供商提供的挂钩标的的价格水平。如果届时产品说明书中约定的数据提供商提供的参照页面不能给出所需的价格水平，成都银行将本着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选择市场认可的合理的价格水平进行计算。

8. 不可抗力风险：指由于自然灾害、战争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出现，将严重影响金融市场的正常运行，可能影响本产品的受理、投资、偿还等的正常进行，甚至导致本产品收益降低的损失。对于由不可抗力风险所导致的任何损失，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成都银行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9. 再投资风险：成都银行有权但无义务提前终止本产品。如成都银行提前终止本产品，则该产品的实际产品期限可能小于预定期限。如果产品提前终止，则投资者将承担无法实现期初预期的全部收益的风险。

10. 资金被扣划的风险：由于投资人的原因，导致资金被司法等有权机关冻结、扣划等风险。

11. 交易对手风险：若相关投资的交易对手、所投资的金融工具或资产项下 的相关当事方发生不可预料的违约、信用状况恶化、破产等，将可能影响存款收益的实现。

12. 技术风险：结构性存款产品的运作可能依赖于通过电子通讯技术和电子载体来实现，这些技术存在着被网络黑客和计算机病毒攻击的可能，同时通讯技术、电脑技术和相关软件具有存在缺陷的可能，影响本产品的起息、存续期、到期等程序的正常进行。

13. 产品风险：本期产品风险评定等级为I级，产品风险极低，本金损失风险为O。

二、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公司在实施前会对投资理财的产品进行严格的评估，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面临收益波动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操作风险、信息技术系统风险、政策法律风险、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信息传递等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董事会授权公司总裁或财务负责人根据上述原则行使具体理财产品的购买决策权，由财务部负责具体购买事宜。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进展情况，一旦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每个季度对所有理财产品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的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投资理财产品的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购买保本型理财及相关的损益情况。

三、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以闲置自有资金进行保本型理财产品的投资，不影响公司的正常资金周转和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通过适度的低风险理财投资，可以提高公司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在过去十二个月内，累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尚未到期的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金额合计8.001亿元，未超过公司股东大会授权投资理财产品的金额范围和投资期限。具体如下表：

单位：万元

银行名称	产品类型	投资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投资收益
兴业银行成都成华支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2,100	2021年5月31日	2021年12月28日	未到期	未到期
光大银行成都分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7,000	2021年6月8日	2021年9月8日	未到期	未到期
招商银行成都武侯支行	结构性存款	3,000	2021年6月15日	2021年9月15日	未到期	未到期
光大银行成都分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19,000	2021年6月23日	2021年9月23日	未到期	未到期
招商银行成都武侯支行	结构性存款	11,000	2021年7月9日	2021年10月8日	未到期	未到期
中国银行武侯支行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3,000	2021年7月9日	2021年10月11日	未到期	未到期
成都银行金牛支行	定制型	8,910	2021年7月29日	2021年12月27日	未到期	未到期
成都银行双流支行	定制型	6,000	2021年7月29日	2021年12月27日	未到期	未到期
成都银行长顺支行	定制型	6,000	2021年8月31日	2021年10月11日	未到期	未到期
成都银行长顺支行	定制型	12,000	2021年8月31日	2021年12月27日	未到期	未到期
招商银行成都武侯支行	结构性存款	2,000	2021年9月1日	2021年9月30日	未到期	未到期

五、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二〇二〇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4、招商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业务申请书（含协议）、产品说明书、风险揭示书、交易申请确认表。

5、成都银行结构性存款投资者协议书、产品说明书、风险揭示书、投资者权益须知、客户回单。

特此公告。

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2日

证券代码：002337 证券简称：赛象科技 公告编号：2021-045

天津赛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津赛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5月10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4.36元/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5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回购股份期限为自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5月11日、2021年5月14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在股份回购期间，公司应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1年8月31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8,215,2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1.40%，最高成交价为3.18元/股，最低成交价为2.92元/股，已使用自有资金总额为25,073,671元（不含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回购价格未超过回购方案中拟定的4.36元/股。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是否符合公司股份回购方案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七条、第十八条和第十九条的规定，具体说明如下：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票：

（1）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两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八条规定，在回购过程中，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不得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 生之日（2021年5月24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12,861,806股的25%，即3,215,451股，但每五个交易日回购数量不超过一百万股的除外。

由于工作人员操作失误和对相关规则的理解不充分，公司于2021年6月8日至2021年6月15日累计回购公司股份3,882,700股，超过每五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限额，超出667,249股。我们对此次回购过程中出现的工作失误深表歉意，公司已组织相关人员加强对《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法规的学习，做好回购事项备忘录、台账管理，规范股份回购的操作执行，确保公司股份回购事项合法合规，避免类似情形再次发生。

3、公司未在下列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1）开盘集合竞价；

（2）收盘前半小时内；

（3）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低于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津赛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9月3日

证券代码：605167 证券简称：利柏特 公告编号：2021-015

江苏利柏特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1年8月12日，江苏利柏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并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1年8月13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苏利柏特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并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7）。

湛江利柏特模块制造有限公司已于近日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了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具体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800MA53LGKC2Y

名称：湛江利柏特模块制造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人民币21,000万元整

法定代表人：李启东

成立日期：2019年08月13日

营业期限：长期

住所：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山街道港南大道160号

经营范围：工业模块装置及组、部件和相关设备、容器和管道制品、钢构件、塑料制品、玻璃钢制品的生产、加工、销售、安装及售后服务；工业装备模块化工程技术研发，ASME容器设计，产品相关领域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自有机械设备租赁；道路货运经营；从事上述同类产品、金属材料、电器设备、化工原料（危险化学品除外）及建筑材料的批发、进出口业务（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上海利柏特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已于近日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了上海市闵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具体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2MA1GB0660D

名称：上海利柏特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人民币30,000万元整

法定代表人：王海龙

成立日期：2000年12月06日

营业期限：长期

住所：上海市闵行区金都路4299号6幢1楼E11室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勘察；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特种设备设计；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施工专业作业；建筑劳务分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海洋工程设计和模块设计制造服务；工业工程设计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工程管理服务；工程技术领域内的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金属材料、建筑材料、机械设备、通讯设备、电子产品、仪器仪表的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通用设备制造与维修（不含特种设备制造）；专用设备修理；金属制品、炼油、化工生产专用设备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报备文件：

●湛江利柏特模块制造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上海利柏特工程技术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江苏利柏特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9月3日

股票代码：002727 股票简称：一心堂 公告编号：2021-117号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阮鸿献先生部分股票质押融资到期还款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公司股东阮鸿献先生通知，获悉阮鸿献先生与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河证券”）达成协议，将2020年9月3日阮鸿献先生向银河证券申请办理的股票质押融资业务进行到期还款并解除股票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1、原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万股）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阮鸿献	是	1,000	2020-9-3	2021-9-2	银河证券	5.50%	偿还前期借款

上述质押业务，公司已于2020年9月5日发布《关于公司股东阮鸿献先生进行股票质押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37号）进行披露。

2、股份质押解除情况

2021年6月23日，根据相关资料，阮鸿献先生与银河证券协商对上述1,000万股股票质押融资进行部分提前还款解除质押，该笔质押业务质押股数1,000万股，该次解除质押500万股，该次解除质押后，本笔质押业务剩余500万股未解除质押。该次解除质押业务情况详见公司于2021年6月24日发布的《关于公司股东阮鸿献先生部分股票质押融资提前还款解除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91号）。

2021年9月2日，根据相关资料，阮鸿献先生与银河证券协商对上述未解除质押的500万股股票质押融资进行到期还款解除质押。本笔质押业务未解除质押股数500万股，本次解除质押500万股。本次解除质押后，本笔质押业务全部解除质押。

4、股份累计被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阮鸿献先生所持股份累计被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本次解除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本次解除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阮鸿献	18,192.109	30.51%	5,345	4,845	26.63%	8.13%

5、股份质押风险提示

阮鸿献先生目前仍在履行的所有股票质押业务均未出现需要补仓情形。同时，阮鸿献先生尚保留133,471,090股股份未质押，若出现股价跌至质押业务警戒线，阮鸿献先生会首先采用追加质押股票的方式，若剩余股票不足以补仓，将采用提前解除质押或追加现金保证金的方式，避免出现质押平仓的情况。

公司将持续关注阮鸿献先生的股票质押情况，有质押变动时将及时进行公告。

二、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名单》；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明细》；

3、《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告知书》；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9月2日

证券代码：002871 证券简称：伟隆股份 公告编号：2021-068

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6月2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以下简称“本次回购”），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与已依法变更为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A股社会公众股，用于后期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计划。本次回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14.56元/股（含），回购股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6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6月30日披露在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的相关公告。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具体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止至2021年8月31日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2,635,581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1.56%，最高成交价为9.91元/股，最低成交价为8.97元/股，支付金额为24,969,494.39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公司回购方案中限定条件的要求。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间段均符合公司回购股份的方案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上市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两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自公司实施回购股份计划之日起，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未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25%（1,561,360股）。

3、公司未在以下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1）开盘集合竞价；

（2）收盘前半小时内；

（3）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

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低于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4、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将在回购期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09月02日

证券代码：600058 证券简称：五矿发展 公告编号：临2021-37

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1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9月10日（星期五）上午9:15-10:30
-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方式
- 会议网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 问题征集方式：投资者可于2021年9月8日（星期三）16:00前将相关问题通过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投资者关系邮箱：minlist@minmetals.com。公司将于2021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以下简称“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公司已于2021年8月31日披露《2021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加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1年半年度经营业绩等情况，公司定于2021年9月10日召开业绩说明会。

一、业绩说明会类型

本次业绩说明会以网络互动方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1年半年度业绩和经营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交流，并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业绩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及方式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9月10日（星期五）上午9:15-10:30

（二）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方式

（三）会议网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参加人员

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朱海涛先生，董事、总经理魏涛先生，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陈辉先生，董事会秘书王宏利先生。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为了提高交流效率，公司现提前向广大投资者征集相关问题，欢迎投资者于2021年9月8日16:00前将相关问题通过电子邮件形式发送至公司投资者关系邮箱：minlist@minmetals.com。公司将在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投资者可于2021年9月10日上午9:15-10:30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直接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解答投资者的提问。

五、联系方式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联系电话：010-68494206

电子邮箱：minlist@minmetals.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九月三日

证券代码：600621 证券简称：华鑫股份 编号：临2021-045

上海华鑫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1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9月10日（上午10:00-11:30）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在线方式

●会议召开地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投资者可以将相关问题通过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本公司工作人员邮箱zhangjt@shchinafortune.com，公司将于2021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上海华鑫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于2021年8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为了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 2021年半年度业绩及经营情况，公司拟于2021年9月10日（上午10:00-11:30）召开2021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以下简称“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普遍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业绩说明会类型

业绩说明会通过网络在线方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1年半年度业绩及经营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交流，并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业绩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9月10日（上午10:00-11:30）

（二）会议召开方式：网络在线方式

（三）网络直播地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参加人员

公司董事长李军、总经理俞洋、总会计师田明、董事会秘书胡之奎、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总裁陈海东。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于2021年9月10日（上午10:00-11:30）登陆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参与公司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以将相关问题通过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公司工作人员邮箱。公司将于2021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方式

公司工作人员电子邮箱：zhangjt@shchinafortune.com

电话：021-54967667。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结束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上海华鑫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9月3日